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备案）表

 [ ]年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小区坐落及名称 |  |
| 物业类别 | □多层住宅√高层住宅、别墅、独立非住宅物业（含车库、车位）  | 建筑物竣工时间 |  |
| 物业服务企业全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施工单位全称 |  | 营业证书编号 |  |
| 资金使用用途 |  区 小区 幢 号楼 工程项目 □维修工程 □改造工程 □更新工程 □其他 |
| 工程预算总额（元） |  | 工程对应建筑物总面积（平米） |  | 工程费用分摊标准（元/平米）  |  |
| 工程对应总户数（户） |  | 已交纳维修资金户数（户） |  | 拟使用维修资金金额（元）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收款账号 |  |
| 提交申请材料 |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备案）表。√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报告或使用建议。√ 3、小区张贴的公告副本。 √ 4、施工单位工程预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征求业主意见表（原件）、征求业主意见统计、分摊支取明细表。√ 6、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或整改意见书。√ 7、成立业主大会的除提交1、2、3、4、5、6项外，需提交业主大会决定，并须有2/3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签名盖章。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列支范围内相关业主 决议 |  **业 主 大 会 决 议**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汕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工程列支范围内的相关业主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 □集体讨论 □ 书面征求意见方式，就是否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支付以上工程费用问题召开了业主会议，工程对应建筑物总面积 平方米，业主总人数 人。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已 户业主同意， 对应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工程对应建筑物总面积的 %， 同意使用的业主人数 人， 占工程对应业主总人数的 %，均已达到法定的2/3（66.7%）以上比例，同意委托 组织实施，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支付以上工程费用。 本次会议真实有效。 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章）：申请（备案）人（物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 **申 请 （备 案） 人 声 明**申请（备案）人为 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物管企业（或者小区业主委员会）责任人，现做如下承诺：一、本人已了解本申请表所载全部文字内容并遵守国家及本市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二、本小区已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相关业主会议，程序合法，做出的关于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决议已经专有部分占相关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相关业主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通过。三、本申请（备案）人提交的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本申请所填内容准确无误。以上承诺属实，如有虚假，申请（备案）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或者业主委员会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固 话 手 机 签字人证件类型及号码：类型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备案）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提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科地址和咨询电话：中山路213号1804室，88465106。